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  
**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建議對本行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附錄中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通函、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及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的授權(統稱為「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原決議案。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的36個月內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6月4日。根據本行取得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就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批覆」)，本行可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批覆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股東大會對上述有關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決議案及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到期，故董事會提出決議，將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9日，與批覆有效期一致，以供股東在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除上述延長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外，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延長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沈國勇先生、柳旭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更新章程制定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於2021年6月2日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十六條</b> 本行黨委接受瀋陽市屬企業黨委管理。本行黨委書記根據相關規定由銀行內部選舉產生，報上級企業黨委批准。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p>	<p><b>第十六條</b> 本行黨委接受瀋陽市屬企業黨委管理。本行黨委書記根據相關規定由銀行內部選舉產生，報上級企業黨委批准。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p> <p><u>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七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b>第三十七條</b>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b>第三十七條</b>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del>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del></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del>(五)</del>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del>(六)</del><u>(五)</u>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新增條款	<p data-bbox="703 237 906 275">第四章 黨委</p> <p data-bbox="703 342 1118 595"><u>第四十五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盛京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p> <p data-bbox="703 663 1118 808"><u>本行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u></p> <p data-bbox="703 875 1118 1021"><u>本行紀檢監察機構設置按照瀋陽市紀委、監委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 data-bbox="1142 237 1431 645">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6	新增條款	<p data-bbox="703 1050 1118 1570"><u>第四十六條 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u></p>	<p data-bbox="1142 1050 1431 1570">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一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一條及《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七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參照《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條及《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8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八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確保本行貫徹執行黨和國家方針政策，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參照《財政部印發〈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的通知》及《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國有全資/國有控股公司)》第三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u>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9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精神，結合工作實際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b>第五十七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依法行使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依法行使的其他權利。</p> <p><del>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del></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b>第六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b>第六十六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u>或者監管制度</u>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當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del>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del><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股東應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del>董事會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當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del></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五)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六)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p><u>(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del>(五)</del><u>(八)</u>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謀取不當利益，<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del>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del>；</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六)</del><u>(九)</u>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九)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十) 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p> <p>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p>	<p><del>(七)</del>(十)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del>(十)</del>(十一) <u>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u>，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p> <p><del>(十一)</del>(十二) 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del>(十二)</del>(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u>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u>監管規定</u><del>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del>，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股東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u>(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監管要求及實際情況，如實作出並切實履行承諾，承擔主要股東的責任及義務。對於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本行將如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根據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具體情況，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b></p> <p><del>(十一)</del><b><u>(十五)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等工作，並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u></b></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del>(十三)</del><u>(十六)</u>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del>(十三)</del><u>(十七)</u>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股東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p> <p><del>(十四)</del><u>(十八)</u>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b>第六十三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p> <p>(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p>	<p><b>第六十七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p> <p>(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p> <p><b>(四) 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b></p> <p><b>(四)(五)所持本行股權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b></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名稱變更；</p> <p>(七) 合併、分立；</p> <p>(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p><del>(五)</del>(六) 所持本行股權被轉讓、質押或者解押； <u>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情況；</u></p> <p><del>(六)</del>(七) <u>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u></p> <p><del>(七)</del>(八) 合併、分立；</p> <p><del>(八)</del>(九)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del>(九)</del>(十)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p>	
13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u>或提名的</u>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十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十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u>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 data-bbox="264 237 675 383"><b>第七十條</b>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 data-bbox="264 450 675 595">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 data-bbox="707 237 1117 383"><b>第七十四條</b>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 data-bbox="707 450 1117 965"><u>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u></p> <p data-bbox="707 1032 1117 1234"><u>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 data-bbox="707 1301 1117 1547"><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u></p>	<p data-bbox="1147 237 1428 439">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u></p> <p>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三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u>(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del>(十一)</del><u>(十二)</u>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del>(十二)</del><u>(十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三)</del><u>(十四)</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del>(十四)</del>(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十五)</del>(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三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b><u>(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b></p> <p><del>(十六)</del>(十八) 審議<b><u>批准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b>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b><u>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b>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7	<p><b>第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b>第七十八條</b>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b>第八十二條</b>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9	<p><b>第九十一條</b>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p><b>第九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九十七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但大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大會。</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1	<p><b>第一百〇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2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del>(五)</del><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3	<p data-bbox="264 232 679 371"><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64 439 679 622">(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64 689 679 828">(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264 896 679 931">(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264 999 679 1034">(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64 1102 679 1137">(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 data-bbox="264 1205 679 1240">(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 data-bbox="264 1308 679 1536">(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264 1603 679 1939">(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707 232 1121 371"><b>第一百一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707 439 1121 622">(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707 689 1121 828">(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707 896 1121 931">(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707 999 1121 1034">(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707 1102 1121 1137">(五) 回購本行的股份；</p> <p data-bbox="707 1205 1121 1240">(六) 發行債券或上市；</p> <p data-bbox="707 1308 1121 1536">(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707 1603 1121 1639"><b>(八) 罷免獨立董事；</b></p> <p data-bbox="707 1706 1121 2042"><del>(八)</del><b>(九)</b>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147 232 1426 37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4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del>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del></p> <p><del>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9條、第10條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5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不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董事：</p> <p>……</p> <p>(五)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六)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八)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不須持有本行股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董事：</p> <p>……</p> <p><del>(五)</del>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p> <p><del>(六)</del>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del>(七)</del>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p> <p><del>(八)</del><u>(五)</u>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p> <p><del>(九)</del><u>(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p>	<p>《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廢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6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b>罷免獨立董事除外</b>)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p data-bbox="264 230 675 409"><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264 465 675 875">(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264 931 675 1059">(二)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264 1115 675 1198">(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264 1254 675 1473">(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264 1529 675 1749">(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264 1805 675 2078">(六)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 data-bbox="707 230 1117 409"><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707 465 1117 875">(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707 931 1117 1059">(二)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707 1115 1117 1480">(三) <u>持續關注</u>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707 1536 1117 1756">(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707 1812 1117 2040">(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1147 230 1428 358">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六)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p> <p><u>(七)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十)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十一)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二)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del>(七)</del>(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8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u>應當</u>書面形式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9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u>以及並</u>與本行及<u>主要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二) <u>誠信、獨立、勤勉</u>履行職責，不受本行<u>主要</u>股東、<u>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u>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u>五</u>六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1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監事會</u>、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u>有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u>非獨立董事</u>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修訂。
32	<p><b>第一百五十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u>獨立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時間</u>不得超過六年。</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3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訂。</p>
34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以及</u>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5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u>股東大會或</u>董事會討論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u>股東大會或</u>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b>(四)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b></p> <p><del>(四)</del><u>(五)</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u>對本行、損害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del>(五)</del><u>(六)</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del>(六)</del><u>(七)</u>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del>(七)</del><u>(八)</u>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6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包含獨立董事五名)。</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七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37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u>(八) 制定本行的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八)(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u><u>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del>(九)</del><u>(十)</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的設置；</p> <p><del>(十)</del><u>(十一)</u>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del>(十一)</del><u>(十二)</u>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p> <p><del>(十二)</del><u>(十三)</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u>、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del>(十三)</del><u>(十四)</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鉤的辦法；</p> <p>(二十)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p> <p>(二十一) 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del>(十四)</del>(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del>(十五)</del>(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六)</del>(十七)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二)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p> <p>(二十三)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b></p> <p><del>(十七)</del><u>(十九)</u>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del>(十八)</del><u>(二十)</u>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del>(十九)</del><u>(二十一)</u>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p> <p><del>(二十)</del><u>(二十二)</u>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del>二十三</del><u>二十三</u>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p> <p><b><u>(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b></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五</u>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b><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b>；</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六</u>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七</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38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u>資產購置</u>、<u>收購出售資產</u>、<u>資產處置</u>、<u>資產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修訂。</p>
3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行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例行<u>定期</u>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0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del>二分之一</del><b>兩名</b>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
41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b>現場</b>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b>電話會議</b>)和<b>通訊書面傳簽</b>表決兩種<b>表決</b>方式，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2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涉及重大關聯交易需董事會批准的，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43	<p><b>第一百八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4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45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u>通訊方式書面傳簽</u>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為永久</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6	<p data-bbox="264 237 675 488"><b>第一百八十四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 data-bbox="264 555 675 645">(一) 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p> <p data-bbox="264 712 675 801">(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 data-bbox="264 869 675 1014">(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64 1081 675 1171">(四) 發行企業債券或上市方案；</p> <p data-bbox="264 1238 675 1283">(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 data-bbox="264 1350 675 1395">(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 data-bbox="264 1462 675 1709">(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 data-bbox="264 1776 675 1921">(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 data-bbox="264 1989 675 2078">(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707 237 1117 488"><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召開：</p> <p data-bbox="707 555 1117 645">(一) 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p> <p data-bbox="707 712 1117 801">(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 data-bbox="707 869 1117 1014">(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707 1081 1117 1171">(四) 發行企業債券或上市方案；</p> <p data-bbox="707 1238 1117 1283">(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 data-bbox="707 1350 1117 1395">(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 data-bbox="707 1462 1117 1709">(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 data-bbox="707 1776 1117 1921">(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p> <p data-bbox="707 1989 1117 2078">(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145 237 1426 376">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重大投資、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47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並結合實際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佔多數；<u>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u>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u>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48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二百二十條</b> <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符合資格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9	<p data-bbox="264 237 513 273"><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 data-bbox="264 349 325 371">……</p> <p data-bbox="264 452 679 806">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 data-bbox="264 887 325 909">……</p>	<p data-bbox="707 237 956 273"><b>第二百二十一條</b></p> <p data-bbox="707 349 767 371">……</p> <p data-bbox="707 452 1121 860">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u>履行監事職務。</p> <p data-bbox="707 931 767 954">……</p>	<p data-bbox="1145 237 1433 380">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修訂。</p>
50	<p data-bbox="264 999 405 1034"><b>新增條款</b></p>	<p data-bbox="707 999 1121 1088"><b><u>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b></p> <p data-bbox="707 1155 1121 1352"><b><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b></p> <p data-bbox="707 1420 1121 1778"><b><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b></p> <p data-bbox="707 1845 1121 1935"><b><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b></p>	<p data-bbox="1145 999 1433 114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五) <u>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1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u>現場會議</u>，<u>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u>現場</u>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修訂。</p>
52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刪除，並入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包含在第二百二十二條中。</p>
53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4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u>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u>可以設</u>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本行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本行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穩健性</u>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del>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del> <u>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u>，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二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u>科學性、合理性</u>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u>(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56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p> <p>召開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u>例行定期</u>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u>例行定期</u>會議每季<u>度年度</u>至少召開<u>應當一四</u>次，由監事長召集。<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p> <p>召開監事會<u>例行定期</u>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7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 <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 ，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 <u>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 表決通過。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並結合實際修訂。
58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知情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知情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 <u>書面傳簽方式</u> 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修訂。
59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 <u>至少保存十年保存期限為永久</u>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修訂。
60	第二百八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刪除)	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已廢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1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b>第二百八十七條</b>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del>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del></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2022年1月1日起，原《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條已廢除。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2)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del>(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del></p> <p><del>(2)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del></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2	<p><b>第二百八十五條</b>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u>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u>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修訂。</p>
63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八十九條</b>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u>結合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證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等因素審慎制定。</u>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64	<p><b>第三百二十六條</b> 釋義</p>	<p><b>第三百二十九條</b> 釋義</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p>	<p>.....</p> <p><u>(三) 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u></p> <p><u>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u></p> <p><u>2. 實際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5.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六) 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del>(三)</del><u>(四)</u>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u>提名或派出</u>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八)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del>(四)</del><u>(五)</u>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p> <p><del>(五)</del><u>(六)</u>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del>(六)</del><u>(七)</u> 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del>(七)</del><u>(八)</u>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del>(八)</del><u>(九)</u>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u>(十)</u> 本章程所稱「<u>現場會議</u>」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u>書面傳簽</u>」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65	<p>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u>且專指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結合實際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6	<p>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del>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del></p>	<p>結合實際修訂。</p>
<p>註：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索引進行必要修訂。</p>			